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承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6,9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6,852元：

(一)及其中本金33,220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2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及其中本金46,896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2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及其中本金19,788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